

关于东湖风景区 2024 年预算执行和 2025 年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东湖风景区财政部门在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工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全力以赴支持经济稳增长，兜牢兜实民生底线。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不断提高政策实施和资金投向精准度。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预算主要指标圆满完成。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整体情况

2024 年东湖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81575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692 万元，市级补助收入 53918 万元，上年结余 5830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7096 万元。

（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692 万元，同比下降 78.9 %。地

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 32070 万元，同比下降 83.8%；非税收入完成 12622 万元，同比下降 7.9%。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整体情况

2024 年东湖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81575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3116 万元，上解省、市支出 2052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519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411 万元。

（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东湖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3116 万元，同比增长 44.1%，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02 万元，同比增长 21.6%，主要是行政审批局政务中心大楼已经开工建设，相应增加工程款支出。

②公共安全支出 17042 万元，同比增长 23.6%，主要本年度增加智慧东湖、执法办案中心、情指行一体化中心等新增一次性项目。

③教育支出 10522 万元，同比下降 24.9%，主要原因是东湖实验学校建设工程尾款已于上年支付，本年度无新增学校建设。

④科学技术支出 70000 万元，主要是注资成立区属国有企业武汉铭湖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⑤文化体育与传媒 2629 万元，同比增长 46.5%，主要一是文旅局专项资金有较多一次性项目，二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00 万元，同比增长 3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完成了 2014 年以来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记实工作。

⑦卫生健康支出 8690 万元，同比减少 46.1%，主要是 2023 年度存在较多疫情防控项目尾款。

⑧节能环保支出 436 万元，同比增加 46.8%。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⑨城乡社区支出 65898 万元，同比下降 3%，与上年大致持平。

⑩农林水支出 115 万元，同比减少 40.4%，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贴息资金支出不再使用该科目。

⑪商业服务业支出 5 万元，与上年一致。

⑫金融支出 154 万元，同比减少 33%，主要是纾困贴息资金今年随贷款规模下降。

⑬住房保障支出 5319 万元，同比减少 0.7%，与上年基本一致。

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4743 万元，同比减少 3.8%，与上年大致持平。

⑮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361 万元，同比减少 64.5%，主要是上年一般债还本 2 亿元，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东湖风景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43482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收入 597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29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0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东湖风景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43482 万元，其中：

本年本级支出 23305 万元，同比减少 12.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碧波宾馆改制补贴为一次性因素。结转下年支出 20177 万元，同比增长 176.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按合同约定和实际工程进度结转至下年拨付。

二、2024 年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坚持深化改革，提高财政管理规范化水平

2024 年，面对我区主要税源已不存在的巨大挑战，区财政局组织税务及各非税执收单位，紧盯收入目标，加强对经济运行的跟踪分析，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税源监控，规范收入秩序，挖掘增收潜力，做到应收尽收。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69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6.6%，同时成功续发武汉东湖绿心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专项债券 3 亿元，有效解决项目资金缺口，推动在建项目续建完工，形成有效投资推动全区经济发展。在支出方面，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大钱大方，小钱小气”，一方面集中财力办大事，安排资金注资国有企业，推动铭湖创投与武投控集团共同设立总规模 7 亿元的武汉武创星智创业投资基金，参与黑芝麻智能基石投资，助力黑芝麻智能在港股成功上市；与阿那亚合作摘得鼓架村 A1 及 A2 地块，加快推进建设东湖国际新景区、新社区的总体目标。另一方面对一般性支出做好精打细算，勤俭节约，进一步统筹盘活财政资金，加大政府预算、单位自有资金、债券资金等统筹力度，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增强可用财力。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3116 万元，同比增长 44.1%。

(二) 坚持厚植财源，纵深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

一是深入开展国有“三资”清理。根据省市大财政体系建设工作统一部署，开展风景区“三资”清理盘活、“一账一表”编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在市财政指导下，借鉴“潜江小龙虾”、“武汉黄鹤楼”相关经验做法，对“武汉东湖”的综合品牌价值进行了评价研判，确定“武汉东湖”品牌价值约为2000亿元，2024年已按流程将其作为文体旅游资源填入“一账一表”系统。二是推进国有“三资”盘活利用。指导有关单位盘活近期可利用资产，通过出租、合作经营等方式盘活落雁景区芦洲码头售票经营权、生境雁岛经营权、磨山景区欢乐丛林经营权等资源。三是为推动国有资本做大做强，创新国有资本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按照工委决议，于6月出资组建武汉铭湖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并完成现金注资7亿元。同时，为推动企业运用市场化手段盘活低效无效资产，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经营效益，已将“三资”清理盘点出的楚人狂欢岛经营权、牡丹园经营权、湿地大会30周年纪念馆4号馆经营权、湖光酒店资产进行评估注入铭湖创投，推动实现“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加快国资国企功能性改革，发挥引领、带动、保障、调控功能，放大投资效益。

(三) 坚持底线思维，确保财政安全平稳运行

兜牢“三保”底线，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最优先位置，合理保障部门正常履职运转的必需支出。强化基本民生兜底保障，严格保障范围和标准，强化运行监控，确保“三保”政策落实到位。

不断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推动形成有效投资，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防范专项债券风险，加强项目储备和穿透式管理，防止高估项目收益甚至无收益的项目和负面清单内项目进入项目库，及时归集收入确保存量债券还本付息，不超越财力上项目，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扎实开展财会监督和各类财务管理系列专项检查。坚决履行好财会监督主责，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维护中央政令畅通、规范财经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职能作用。积极督促相关单位对存在的问题整改，纠正违规问题金额 269.36 万元。全面落实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以查促改、以查促建，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四）坚持落实政策，全力推动经济稳增长

一是落实金融惠企政策，为符合政策的贷款部分给予 2022 年度纾困贷款贴息 138.7 万元，惠及 44 户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二是准确把握最新出台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为全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提供财政贴息服务，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19.9 万元。三是健全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机制，坚持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和资金在促进经济稳增长、惠民生等方面的功能作用。认真做好政府采购监管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加大合同履约检查工作力度，优化检查内容和方式，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

挑战。华侨城地产项目结束后，我区 2024 年主要靠调入历年结存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维持运转，该基金将在 2025 年全部使用完毕，同时“三保”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亟待培育新兴财源。少数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强，部分领域过于依赖财政投入，通过市场化运作吸引社会资本的规模和质量还有待提升。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应高度重视，并在以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5 年东湖风景区预算草案

2025 年 1 月 11 日，武汉市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的决议，其中我区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31812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945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3177 万元，上年结转 451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717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318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865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0945 万元，调出资金 2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87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8779 万元。

以上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

议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工委重大决策部署，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安排预算；加强部门收入预算管理，强化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评审和监管，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持续推动部门预算管理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东湖风景区安排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46945 万元，相比 2024 年执行数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计划安排 34315 万元，增长 7%；非税收入计划安排 12630 万元，增长 0.1%。税收收入略有增长主要是鼓架项目土地出让预计有一次性契税收入；非税收入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8654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7.7%，主要是上年存在组建区级国企的一次性注资支出。

（1）按预算功能科目分类：

2025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986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1130 万元；教育支出 900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0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00 万元；城乡社区

支出 94113 万元；农林水支出 500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200 万元；金融支出 1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5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61 万元；预备费 5200 万元。

（2）按部门分类：

A. 区属 16 家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299.28 万元，其中：

<1>管委会机关 12670.89 万元；

<2>城管执法局 4787.06 万元；

<3>城乡工作处 10546.64 万元；

<4>公安分局 14262.75 万元；

<5>交通大队 2884.22 万元；

<6>海事处 802.94 万元；

<7>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 11619.98 万元；

<8>东湖小学 1268.7 万元；

<9>张家铺学校 2574.15 万元；

<10>华侨城小学 2758.56 万元；

<11>磨山管理处 10432.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732.18 万元，非税收入 6700 万元；

<12>听涛管理处 8932.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332.84 万元，非税收入 1600 万元；

<13>落雁管理处 13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94 万元，非税收入 960 万元；

<14>马鞍山森林公园 5603.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403.63 万

元，非税收入 1200 万元；

<15>东湖实验学校 2557.39 万元；

<16>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6243.35 万元。

B. 安排区级业务专项 18 个，共计 99354.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东湖绿道维护费 9075 万元；

(2) 党建经费 300 万元；

(3) 马鞍山苗圃运行补助 150 万元；

(4) 中介机构审计专项资金 600 万元；

(5) 垂直单位补助经费 5437 万元，其中：

①税务局 2760 万元；

②消防大队 2300 万元；

③东湖法庭 100 万元；

④环保分局 142 万元；

⑤东湖检查室 25 万元；

⑥区自然资源局 110 万元。

(6) 财政专项（预算绩效管理，财政投资评审、财政金融国资各类软件系统维护经费）400 万元；

(7) 重点项目建设费 22348.17 万元；

(8) 建设及住更专项资金 2500 万元；

(9)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000 万元；

(10) 社保基金补贴专项资金 8155 万元；

(11) 金融专项资金 200 万元；

(12) 教育专项资金 1520 万元；
(13) 规划编制经费 2000 万元；
(14) 一般债券付息 361 万元；
(15) 专项政策性 38025.64 万元；
(16) 预备费 5200 万元。
(17) 结转 2024 年资金 2082.91 万元（该专项资金为未使用完毕的 2024 年度项目资金，按原用途结转至 2025 年继续使用）。

需要说明的是：

(1) 从 2022 年起，武汉市已取消对我区的优惠财政体制，我区税收收入如不到 2015 年的 40654 万需上解市级保底基数 13651 万，如超过则需按照当年税收比 2015 年基数的比例同增同减。加上其他固定上解及 ETC 取消等专项上解，我区每年至少需要上解 19682 万元。同时因华侨城地产项目已于 2023 年完全结束，我区 2024 年税收下降至 3.2 亿元，历年结余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已于 2024 年调入 17.71 亿元，2025 年预算编制中将剩余的 13.72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全部调入，但仍只能维持基本运转，2026 年我区不再有可用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如无新增重大收入来源，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将不足以维持全区“三保”支出。

(2)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直部门 2025 年预算和 2025—2027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武财预〔2024〕485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2025 年度预算编制以切实保障“三保”支出，合理保障部门履职支出为主。把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预算收支安排的基本

原则，按照坚持过紧日子，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勤俭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把该花的钱花在刀刃上。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编制。做到有保有压，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同时，对工委、管委会确定的重点项目按照标准予以足额保障，不留硬缺口。已要求各部门（单位）收到“一下”控制数后，按照轻重缓急对项目进行排序编列预算，不得把最紧急重要的事项不做安排、留待执行中追加。2025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部门预算，新增支出通过调整部门（单位）当年支出结构解决。

（3）为保障政务服务大厅、智慧东湖等重点项目相关支出，按照各项目主管单位测算报送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安排重点项目建设经费22348.17万元，列入区级业务专项资金，执行中按工程进度拨付。涉及政务中心大楼可能存在的设计变更情况，目前暂无法测算经费需求，待详细设计方案确定后如存在经费增加，再从专项政策性资金中调整解决。

（4）因财政收入大幅下降，收支矛盾突出，为集中财力保障“三保”和重点项目支出，2025年取消了租地费专项资金，对城乡工作办事处的突发事件不可预见经费和区级专项的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扶贫）、审计费、财政金融专项、建设及住更专项等进行了压减，旅游局和宣传部的宣传专项资金剔除上年一次性因素，还原到往年的各500万元。

（5）社保基金补贴专项资金暂按照2024年实际执行补贴数测算，用于财政对社保、医保基金的补助。因该项目区级无法测算，2025

年仍将按照市下达数字拨付，预计会大于2024年实际执行数。

(6) 2025年起增加抗疫特别国债还本资金2000万元，原因是2020年我区借抗疫特别国债1亿元，用于建设公卫中心大楼，按照政策规定该笔国债应于2025年开始，分5年还本，每年需安排2000万元，该款项在政府性基金体制结算中解决，一般公共预算做调出处理，未反应在专项资金中。

(7) 按照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人规范管理联席会议要求，各单位应严格控制编外人员数量，原则上不得新增编外人员数量，不得增加编外人员支出预算规模。因此2025年度部门预算已要求区属各单位涉及编外人员经费的支出全部按照不高于2024年同类支出的原则编制。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情况

2025年东湖风景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8779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602万元，上年结转20177万元，调入资金2000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东湖风景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28779万元，主要安排东湖绿心项目专项债项目及付息支出。

四、2025年财政工作重点

(一) 积极组织收入，深入推进财源建设

通过强化财税部门工作联动，加强收入分析和调度，把工作任务

层层量化落实到征收部门，进一步抓好大宗税源征收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善营商环境，着力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全力支持鼓架景区等重点项目的实施，打造升级版旅游新业态，让市场释放风景区主业活力，夯实财源基础。采取股权财政及招商引资相结合的方式，继续支持黑芝麻等国家重点支持产业方向的企业，推动企业在风景区落地并持续发展，通过股权投资收益及企业税收等多渠道增加财政收入。利用东湖风景区紧邻武大、华科等著名高校的优势，打造科创走廊，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财政”良性循环，厚植财源。

（二）强化财力保障，落实重大战略任务

将落实中央和省、市、工委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任务、重点项目放在预算安排的首要位置，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财政资源统筹调配。持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健全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优先保障工资、社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通过加快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推动形成新的高质量发展动力循环机制，为奋力打造“世界名湖，人民乐园”提供财力支撑。

（三）盘活国有三资，加快建设大财政体系

以国有三资为基础，清理盘活政府管理的国有资金、资源、资产，实现“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资产转固，形成有效投资。建立财政充实国资长效机制，畅通国有资本金补充渠道，通过整合资源，实现资产优化配置，对东湖风景区建

设过程中积累的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城市土地、国有酒店等资源性资产，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进行梳理盘点，力促运营盘活。建立国资反哺财政长效机制，科学确定与管委会出资企业发展水平相适应、功能分类相匹配的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逐步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推动出资企业引领带动社会资本，做大产业、繁荣经济、创造就业，扩大税收来源，提升国有资本贡献度。

（四）硬化预算约束，做好项目绩效评价

严格执行“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推进预算支出项目常态化储备，做实做细入库项目前期工作，确保立项依据充分并具备可实施条件，能集中反映部门主要职责和工作任务。加强事前绩效评估，注重源头管控，合理确定项目分年度支出计划，强化支出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促进跨年度预算平衡。认真做好项目库维护，对实施周期内的项目实行滚动管理，实施完毕的项目应及时予以终止，对无效项目、因政策调整或形势变化无需继续实施的项目应予以取消，及时做好项目清理。坚持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做实做优多层次多维度绩效评价，保持财政重点评价力度，优化部门自评，突出问题导向，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预算安排有机衔接。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要求，切实整改巡察、审计、预算执行监控、财会监督等发现的问题。

各位领导，2025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始终保持昂扬奋进的精神状态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

风，坚定信心、开拓进取，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为我区打造世界名湖，
人民乐园做出财政贡献！